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請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代理人 李俊德

相對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受託人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債務人 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信託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友農

債務人 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信託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、108年10月29日，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1萬元、5,0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0月28日、138年10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9年1月3日、109年1月6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另聲請人分別於107年3月1日、108年6月21日受讓自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谷森國際有限公司等人對債務人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債務人

屆期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、讓與人分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本件借款已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額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321號、第8320號、第8323號、第8322號、第8324號、108年度司促字第2003號等支付命令、債權移轉通知書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施 婉 慧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○ ○ 段	地 號			
1	臺北市	大同區	雙連	三	594		389	455/10000
2	臺北市	大同區	雙連	三	594		389	455/10000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
1	2242	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25號12樓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3小段59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12層：84.05 第12夾層：26.92 合計：110.97	陽臺：10.24 雨遮：4.44	全部	

(續上頁)

共有部分：2264建號1686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673/100000								
2	2262	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27 號12樓	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3 小段59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12層：83.81 第12夾層：26.13 合計：109.94	陽臺：11.2 雨遮：4.44	全部	
共有部分：2264建號1686.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673/100000								